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工作提示》，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qxnvc.edu.cn/>）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办民航大道66号，邮编：562400，电话：0859-3197566，电子邮箱：qxnzy01@163.com）

一、概述

学院党委、行政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各项工作要求执行。2023-2024学年度，学院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职责、拓宽民主监督渠道，逐步形成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工作体制和机制，不断完善和提

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截至2024年9月，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信息公开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2024年度，利用新闻媒体、校园网（包括通知、公告栏及各部门子网站）、校内OA系统、党务公开栏、校务宣传栏（包括各职能部门宣传栏）、微博微信、学院易班工作站、校园广播等多种信息公开渠道，扎实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一）信息公开方式及数量

- 1.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共计62条；
- 2.邮件形式主动公开信息数共计10条；
- 3.微博微信形式主动公开信息数共计15条；
- 4.新闻媒体、会议传达等形式公开信息共计27条；
- 5.其它：964条。

（二）对《清单》所列事项的公开情况

1.基本信息

（1）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在校园网开辟专栏介绍办学规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等办学基本情况，并根据情况适时更新。

（2）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第31号），在校园网、公示栏专栏发布历年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按照教育部文件《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精神，关于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要求。2023年11月，学院工会组织制定、修订《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工作职责》《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作职责》《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职责》《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工作职责》等10项工作制度和专项工作制度。学院并于2023年11月16日，组织召开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学院工作报告、学院财务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报告，收集和梳理职代会各代表团提案及意见建议。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和贵州省总工会印发的《贵州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黔工总字〔2021〕58号），严格按照经费开支规定执行，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中通过《工会工作报告》进行公示，并接受学院工会经审委的监督与审查。

（4）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规范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院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工作、学术评价和学风建

设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学术委员会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委员学习教育部、省教育厅发布的职业教育发展的指导性文件，组织委员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1次，审定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2个，审定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3个，筹备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2.招生考试信息

(1)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附件2。我校无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2)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详见附件3、附件4。

(3)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详见附件5；我校无“新生复查期间举报”情况。

(4) 我校无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无研究生招生。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 修订完善了《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院办通〔2024〕4号）。根据《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启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通知》（州财采〔2021〕10号），推进招投标线上审批、委托代理机构和采购日常办公用品等工作与州财政局的要求逐渐同步。

(2) 学院本学年度未收到财产捐赠。

(3)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纳入黔西南州“企业云”平台管理。

(4) 本学年度，学院新采购药品总值 152291 元，新增 35 万册镜像电子图书。严格按照《黔西南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对学院资产进行配置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黔西南州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资金支付审核办法》，对采取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物资或设备，其相关信息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或校园网进行公示，对达到市场公开招标要求的基本建设项目均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招标投标网”等信息平台上公示，进行市场公开招标。

(5) 通过职代会、内控管理培训、校园网、校务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向师生和社会公开财务规章制度、财务重点工作等信息。

(6) 严格按照有关公开要求，通过黔西南州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度财务预算项目。2024 年度预算部门收入共计 17,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90 万元、事业收入 4,534 万元；相应安排预算部门支出共计 17,124 万元。决算公开内容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分析报告，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后公开。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和相关说明，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后公开。

(7) 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全力推行“阳光收费”，通过校务公开栏、招生简章、入学须知、收费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教育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方式及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根据黔发改收费〔2014〕642号文件规定，艺术类“民族表演艺术专业”高职高专学费收费标准为7000元/学年/每人，一般高职高专收费标准为3500元/学年/每人；州价费〔2013〕11号文件规定，学生住宿6人间每生每学期400元，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150元。每年新生进校前在学院网站及学院公示栏公示。

(8) 教职工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等，根据上级有关工资审核意见和学院绩效考核方案办理，业务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在校务公开栏公开。

(9)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通过班级、系级和院级三级评审同步进行公示，以银行代发方式直接将奖助学金汇入学生银行卡。

(10) 因管理工作需要开支的接待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出国（境）费，由经办部门按要求进行公开，由财务部门向州财政按月报告。其他教职工关心并适宜公开的事项，一般采用纸质形式在校务公开栏公开。

4.人事师资信息

人事师资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程序规范，运转高效，秉承更好服务师生理念开展工作。

(1) 校级领导干部无社会兼职情况。

(2) 校级领导干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3)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制定《高层次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2〕5号），明确岗位设置的种类和聘用程序。

(4) 校内中层以上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中层以上干部任免由省委州委决定，从2023年9月1日到2024年8月31日新任1名副厅级干部、4名正处级干部、4名副处级干部。从2023年9月1日到2024年8月31日外单位调入专业人员0名，管理人员3名，安置军人2名。

(5) 教职工争议解决。学院工会公正及时解决学校内部发生的劳动争议，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5. 教学质量信息

(1) 无本科层次教育。

(2) 教师数量及结构。教师数量及结构。截止2024年8月31日，现有在编教职工462人，其中，正高13人（二级教授1人）、副高102人，硕士及博士（含在读）185人，省级职教名师3人，黔西南州杰出人才提名奖1人，州管专家3人，贵州省“千”层次创新型人才4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2个，州科技人才5人、州级农业专家12人，“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1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1人、“甲秀之光”访问学者3人。

(3) 学院所开设的专业均有详细的专业培养方案，明确了开设的课程，规定了人才规格与质量标准，确定了各

类课程学分比例，其中公共必修课占 20%、专业必修课 50%、限选课 20%、任选课 10%。2024 年，24 个高职（专科）专业招生，4 个中职专业招生，1 个五年制专业招生。新增园艺技术、中药材生产与加工专业，停招助产、园林技术专业和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专业。

（4）学院 2023-2024 共开设课程 486 门，实践课程占学分比例 50%以上，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0.2%。

（5）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

1）完善制度保障就业工作开展。一是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双组长”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院长为班长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班，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抓学生就业工作，分管领导和其他班子成员深入就业工作一线，指导督促开展就业工作；二是制定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明确时间，明确人员，形成学院统筹、教学系推进、部门协调联动抓就业工作格局；三是学院党委和行政适时召开就业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日报告、周调度、月总结的工作机制；四是落实“四个到位”。按照就业机构到位、人员配备到位、经费到位、场地到位要求，招生就业处设置就业科，配备专门人员，6 个教学系分别配备 1 名就业干事，具体负责系级就业工作，按照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总学费的 1%安排就业工作预算，保证就业经费支出，设置招聘就业指导服务点指导学生就业；五是抓好“三联动”。结合

就业情况，今年调整招生专业至 25 个，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六是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深入用人单位和企业开展访企拓岗工作，2024 年实地走访企业 173 家。

2) 紧盯政策全环节服务就业。严格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若干措施》，积极推动学生就业。一是在招生环节，逐步扩大“订单班”“冠名班”规模，实现学生“入校即就业”；二是在教学环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产业需求和企业需要，与现有的 100 余家校企合作单位协同育人；三是在实习环节，有针对性的选择对学生学习有帮助、用人意向强的企业开展实习，有效促进学生就业。

3) 多措并举推动多渠道就业。一是抓专升本工作，精准做好摸排，组织开展培训，2024 年专升本录取 449 人；二是做好政策性就业，抓应征入伍，做好征兵政策宣传，动员学生应征入伍，2024 年 86 人应征入伍；三是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开展就业促进周、百日冲刺、就业公开课、宏志计划培训等活动，开发学生就业岗位，挖掘就业岗位 21160 个；四是及时发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2024 届共计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277.35 万元。

4) 规范推进确保学生安全就业。一是按照分类界定标准和审核依据，清理毕业生就业资料，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四个维度”“三个认定”，通过院、系两级全面对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就业数据真实；二是对用人单位的资质和招聘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对

其他院校列入黑名单的、资质和招聘信息有问题的用人单位坚决杜绝进入校园和线上平台；三是以就业安全主题班会强化学生就业安全教育，严防就业欺诈和“培训贷”的情况；四是开设心理热线，疏导学生就业压力，引导学生安全就业。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学院 2024 届毕业生 3572 人，已落实毕业去向 3115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87.21%，其中：单位就业 2430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68.03%；升学 449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12.57%；自由职业 22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0.62%；自主创业 18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0.50%；灵活就业 196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5.49%；

（6）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毕业生规模、结构、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

系部	专业	毕业生人数	已落实毕业去向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医药系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58	48	82.76%
	药品经营与管理	100	88	88.00%
	药学	143	120	83.92%
	中药学	105	87	82.86%
	医学影像技术	24	21	87.50%
	康复治疗技术	143	130	90.91%
	健康管理	84	79	94.05%
	合计	657	573	87.21%
水电系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35	34	97.14%
	供用电技术	78	74	94.87%
	建筑工程技术	139	124	89.21%
	建设工程管理	71	63	88.7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76	72	94.74%
	合计	399	367	91.98%
商务系	大数据与会计	204	185	90.69%

	电子商务	95	90	94.74%
	现代物流管理	70	55	78.57%
	旅游管理	106	94	88.6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64	54	84.38%
	民族表演艺术	21	20	95.24%
	合计	560	498	88.93%
机电系	工业机器人技术	14	14	100.0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	47	83.93%
	计算机应用技术	190	166	87.37%
	计算机网络技术	116	97	83.62%
	合计	376	324	86.17%
生物系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15	14	93.33%
	园林技术	41	34	82.93%
	畜牧兽医	124	101	81.45%
	宠物医疗技术	111	101	90.99%
	合计	291	250	85.91%
护理系	护理	1060	900	84.91%
	助产	229	203	88.65%
	合计	1289	1103	85.57%
合计		3572	3115	87.21%

毕业去向统计

毕业去向	已落实毕业去向人数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单位就业	2430	68.03%
专升本	449	12.57%
自主创业	18	0.50%
自由职业	22	0.62%
灵活就业	196	5.49%
待就业	457	12.79%

(7)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在收集问卷调查材料，目前在拟写过程中。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制定了《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目前学院已经制定《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学院学籍管理工作。

（2）为使学院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学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全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各系成立了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各班也成了资助评议小组，三级组织机构的建设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使各级资助工作取得很好成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断完善各类学生资助的制度，规范我院学生困难认定和学生资助工作开展。学院通过校园门户网站、易班平台、资助工作群、班级QQ群、学生资助宣传栏、温馨提醒、受助证明等方式及时将各类资助政策向全院学生及社会公开，做到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全覆盖；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反馈受助情况，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对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院级奖学

金、助学金评审结果进行班级、系级和院级三级公示，做到公平、公证、公开。公示时注意保护学生的个人信息，如受助学生，获奖学生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相关信息在公示信息中都不予出现。公示结束后第一时间以银行代发方式直接将资助资金汇入学生银行卡，享受免学费学生资助金经学生签名确认后由学院财务处划转学院使用。

（3）评优结果信息公开：2024年院级高、中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进行校内公示；2024年省级高、中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进行校内公示；2024届省级高、中职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进校内公示，并在毕业典礼上宣读省级优秀毕业生表彰文件和名单。

处分（理）结论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对部分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结论进行院内公示，对学生自动退学处理结论进行院内公示。

回复学生网上信息：认真回复学生在书记院长信箱中的提问

7.学风建设信息

（1）学院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制定有《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进行严肃处理。学院实行师德师风月报制度，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学院狠抓学风建设，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学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形成了良好的学风。目前，学院已经制定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37

个，规范师生管理工作，促进学院学风建设。2024年，教务处印发《学生假期备赛集训管理办法（试行）》《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试行）》，不断规范教学管理。学院大力推进学风建设，开展“专升本”考试考前辅导，组织学生参加普通话，英语四、六级考试，开展普通话考前辅导，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为学生授课、讲座，开展经典诵读活动、组织教师编写经典诵读教材，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努力打造书香校园。通过各类考试与培训，在学院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2）学术规范制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学院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及学术规范等的学习宣传，如：收看师德师风建设警示教育大会暨2024年春季学期专题培训，开展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多次进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典型案例等警示教育学习。

学院在原科研成果量化及奖励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试行）》（院办发〔2023〕2

号），以激励教职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管理服务工作，提高学院科研工作质量，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对已正式颁布实施的《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科研平台管理办法》《〈黔西南职教〉稿酬管理办法》等相关科研管理制度，规范科研工作的程序，要求学院各系、机关各工作部门严格遵照实施，认真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3）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规定，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术规范，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对学术不端受理与调查、学术不端处理、学术不端复核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如：第六条，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

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第二十一条，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一）通报批评；（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四）辞退或解聘；（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院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院严格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整治，加大督察和排查力度，特别是加强对论文查重、论文的规范发表、科研项目查新、科研经费的突击使用等易发、多发问题环节进行了重点整治，加强科研项目材料、《黔西南职教》发表论文的意识形态排查和审查力度，对教师发表论文的非法期刊和不规范刊物进行严格审查。本学年度没有相关学术不端事件发生。

8.学位、学科信息

无硕士、本科教育及相应学位授予情况。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024年3月，学院与马来西亚东姑阿都拉曼管理及工艺大学开展1次线上座谈。2024年9月，学院与泰国孔敬大学

开展1次线下座谈。2024年学院成功与马来西亚东姑阿都拉曼管理及工艺大学、泰国东方皇家理工大学2所国外院校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学院选派商务系11名师生于2024年7月22日赴拉曼理工大学开展为期14天的交流学习，2名教师到泰国东方皇家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学院与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承办2024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项目——“新时期国际产教融合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第二届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实践工坊”。2024年，学院在“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智能供配电技术赛项”获国内总决赛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

10.其他

（1）学院制定《汛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防范爆炸、放火、砍杀、冲撞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至今，学院未涉及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2）修订完善了《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各食堂安全生产，严格执行食堂卫生管理相关内容（包括食品留样、晨检、台帐、健康证、泔水处理等），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校园食品卫生的安全监督，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本年度，共计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190余次。

(3) 制定有《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总方针，明确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我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者消除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

2023-2024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3-2024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无减免费用情况。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23-2024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引起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信息公开在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在实效性上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阶段我们将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开展规范化的信息公开，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充实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和形式，严肃公开纪律。二是开展即时化的信息公开，注重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做到准确、及时、有效

公开信息。三是开展提质化的信息公开，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形式，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业务素质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四是开展安全化的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公开的风险意识，在公开过程中严防失密、泄密等事件的发生。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2024学年度，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黔西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